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喆軒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務人邱〝喆〞軒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債務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。

㈢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